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以加速發展，創造永續、樂活之優質都市為目標，主要施政內容可分為四大面向，包括空間規劃結構轉型、多元社宅世代共居、公私協力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建築管理等，113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將持續精進研議相關政策精進作為，以提高行政效能。

在空間規劃結構轉型面向，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配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規劃啟動全市都市計畫及都審地區通盤檢討；針對環境變遷與氣候挑戰，推動「體感降溫專案計畫」並精進 TOD 審議制度以推動城市的永續發展；空間規劃部分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修法、推動容積移轉與容積代金執行並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及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等作業。

在多元社宅世代共居面向，持續多元盤點社宅潛力基地及興建；同時為協助不同群組之需求，已辦理社宅青銀換居、育兒家庭租金加碼補助及租金補助；持續於社宅興建完工後辦理社宅招租作業；社宅物管培訓及訪視機制、幸福住宅、社宅第三方驗屋、社宅安居計畫等確保社宅居住環境品質及居民友善互動機制。

在公私協力加速都更面向，持續推動都更八箭，包括：公辦降門檻、民辦法放寬、審查速通關、危老排障礙、電梯加碼辦、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及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同時辦理全市都市更新地區通盤檢討。

在危老重建建築管理面向，因應大直建築工地事件強化建築工地安全管理及後續作為；辦理海砂屋善後處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持續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專案、推動無障礙實體空間、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等計畫。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預算	8,447.909	9,550.123	7,484.792	11,023.964
	決算	6,874.799	9,120.210	11,252.502	11,483.259
	執行率(%)	81.38%	95.50%	150.34%	104.1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4,485.598	3,211.164	1,820.082	1,962.169
	決算	4,356.540	3,168.798	1,746.175	1,889.875
	執行率(%)	97.12%	98.68%	95.94%	96.32%
特種基金	預算	3,962.311	6,338.959	5,664.71	9,061.795
	決算	2,518.26	5,951.412	9,506.327	9,593.384
	執行率(%)	63.56%	93.89%	167.82%	105.87%

註：1.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普通基金係含統籌支撥科目。

二、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0.22%	28.24%	51.05%	49.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881,091	894,963	891,554	926,062
合計	885	871	880	857
職員	546	548	557	533
約聘僱人員	213	203	210	214
警員	1	1	1	0
技工工友	125	119	112	11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本局近四年人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

人力缺額已透過辦理內升、外補作業及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僱用職務代理人等方式遴補。

(2) 約聘僱人員：

因應工程施工進度及配合本府政策，已向市府爭取新增聘用人員或延長約聘僱計畫期限，以補足公務人力缺額。

參、113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及辦理成果

一、空間轉型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	1. 經 5 次市國審會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文提送內政部審議，113 年 11 月 1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將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再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續行審議。 2.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限至 120 年，本局後續依內政部審議方向提請續審。
2	全市都市計畫 通檢	1. 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主計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細計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主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2. 以全市為單位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 112 年就全市關鍵議題委託專業服務進行調查及分析，並於 113 年 7 月結案。112 年 12 月進行都市計畫公開徵求意見 60 日，113 年 1 至 2 月間辦理 6 場座談會，截至 113 年底共收到 260 餘件陳情案，並於 113 年陸續召開 3 場跨機關研商會議，評估變更內容可行性。
3	全市都審地區 總體檢	為強化審議效能並考量近年都市發展趨勢，以全市角度檢討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準則規範，自 112 年啟動先期規劃盤點既有都審地區及都市設計準則地區，針對現況環境議題進行分析檢討，期間辦理 2 場專業團體座談，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通過期中審查，朝範圍縮減、程序簡化方向調整，至 113 年底前重新檢視各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合宜性、審議範圍調整必要性，提出檢討標準並確認方向。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4	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修法及精進	1. 都市設計審議自 112 年底公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放寬各審議程序之適用條件，並增訂幹事會審議程序，以落實分級分層審議。經統計 113 年與前年度之民間新申請案，適用簡化及幹事會審議程序占比增加，加速行政時程，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2. 另本局 113 年 7 月 26 日完成修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且每年滾動式檢討修訂都審原則性規定，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參考，藉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5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1. 113 年度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等 28 案。 2. 113 年度公告實施「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等 28 案。
6	精進 TOD 審議制度，提升申請誘因	本府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發展規劃，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本計畫旨在強化運輸節點與周邊區域的連結，促進廊帶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推動周邊區域高效且緊密的混合利用，以確保捷運建設的永續發展，至 113 年底計申辦 8 件。
7	精進容積移轉制度並持續受理容移申請作業	1. 為精進容積代金估價品質，近年來容積代金估價案件於審議過程已累積各類型估價技術原則，本府於 113 年完成容積代金估價範本修訂作業及辦理公告。 2. 考量容移申請若同時涉及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者，本亦於 113 年公告併行辦理預審（含代金估價）流程，以縮短審議流程。 3. 113 年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 42 件，核發許可證明 25 件。
8	容積代金執行績效	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已召開 25 次會議討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另本府工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務局新建工程處運用代金辦理私有公共設施用地之標購，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共計執行 185.978 億元，取得約 40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 2.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共計召開 65 次會議，審議 147 件容積代金案。
9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1. 112 年度為配合本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政策及本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並因應民間業者反映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及國際觀光旅館之大客車停車位設置需求，已再次啟動法制作業程序。擬放寬建築基地申請公益設施容積獎勵之回饋比例、鐵路或捷運場站周邊建築基地之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國際觀光旅館大客車停車位數及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設置民俗調理業等。 2. 修法草案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至市議會審議。後經本市議會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本府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案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6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10	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	1. 113 年度完成全市數值地形圖修測更新面積計 965 公頃，及測製各比例尺正射影像圖計 717 幅，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2. 為提昇「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網頁各項功能及圖資之正確性，已將 113 年「臺北市歷史圖資掃描建檔計畫工作方案」辦理成果「民生社區周圍」、「艋舺大道周邊」、「臺北小巨蛋周邊」三維實景模型及「本市社宅 BIM 模型」正式上線，新增圖層、圖資服務。另將掃描建檔成果 1,125 幅糾正、定位，藉由套疊現有基礎圖資以利電腦管理運用，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及智慧城市發展基礎。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1	建築線指示申請	113 年核發件數為 1,397 件，其中網路申請 1,397 件，紙本申請 0 件，網路申請比率達 100%。
12	營業場所全面預審	113 年度受理預審案件計 68609 件、商業登記協審案件 1219 件，共計 69828 件。

二、 安心居住：多元社宅世代共居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多元取得、持續盤點社宅潛力基地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臺北市第一階段優先推動社會住宅潛力基地及預估期程」，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檢討調整公告。其中，113 年編列原樟新市場基地、原黎元市場大樓基地、新工處保養廠基地等 3 處規劃設計預算，原萬華肉品批發市場基地、西寧國宅改建基地等 2 處則編列 114 年規劃設計預算。 - 持續透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公辦都更、都市計畫回饋、公有房舍改建使用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運用「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台」定期檢視可運用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潛力基地，同時媒合公務及社福需求。另運用民間開發管道，以提高都市更新捐贈社會住宅之公益設施容積獎勵係數、訂定 TOD 增額容積審查原則鼓勵基地提供社會住宅及公益設施，並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調降回饋比例提高民間捐贈社宅誘因，業經市議會 113 年 5 月 8 日審議通過，俟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
2	社宅多元取得及興建	113 年度已完工社宅共 6 處，包含士林區華榮社宅、信義區六張犁社宅、南港區南港機廠社宅 1 區、文山區興隆社宅 A 區、文山區樟新水岸社宅、南港區經貿社宅，合計 2,932 戶，已陸續辦理招租作業。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2. 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計 46 處，施工中及待開工計 13 處，招標中及待上網計 6 處，規劃中計 7 處，都市更新聯開分回計 59 處，合計達 23,218 戶。
3	幸福住宅	1. 本府釋出行善、青年 1 區、東明、洲美、健康、興隆 D2 區、和興水岸、舊宗等 8 處社會住宅基地，多元房型（一房型/套房型、二房型、三房型）共計 24 戶，包括內湖、萬華、南港、北投、松山、文山等 6 個行政區，提供有需求的長者提出申請。 2.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7 戶成功媒合入住，並將原步登公寓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需求者承租，市府亦持續透過相關活動進行宣傳，達成居住世代共好目標。
4	社宅青銀換居	1. 本府釋出 24 戶多元房型（一房型/套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提供有需求的長者提出申請，擴及內湖、萬華、南港、北投、松山、文山等 6 個行政區。 2.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7 戶成功媒合入住，並將原步登公寓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需求者承租，市府亦持續透過相關活動進行宣傳，達成居住世代共好目標。
5	社宅育兒家庭租金加碼補助	1. 為減輕青年家庭育兒負擔，設籍於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中每育有一名 0 至 12 歲子女之家庭，提供每月 1,000 元（最高 3,000 元）租金加碼補助。 2.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社會住宅部分已協助 757 戶育兒家庭，每月補貼總金額約 131 萬元；出租國宅部分已協助 224 戶育兒家庭，每月補貼總金額約 33 萬元。
6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本府對於 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合格戶、設籍且租屋於臺北市、家庭成員範圍擴大至同戶籍內直系親屬者，辦理 112-113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063 戶獲得補貼資源協助。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7	協助市民承租社宅服務	已辦理招租入住營運之社宅共有 33 處(龍山寺、港墘、臺北橋、新店機廠、永平、敦煌、行天宮站、大龍峒、萬隆站、景文、洲美、新興、大橋頭、金龍、興隆 D1 區、健康、興隆 D2 區、青年 1 區、東明、木柵、明倫、瑞光、中南、新奇岩、小彎、廣慈 1 區、廣慈 2 區、斯文、行善、莒光、福星、舊宗、和興水岸)，計有 6,879 戶，113 年底整體入住率為 98.6%。
8	社宅第三方驗屋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推動 11 處社宅第三方驗屋，包含萬華區福星社宅、內湖區舊宗社宅、萬華區青年社宅 2 區、文山區和興水岸社宅、信義區廣慈社宅 3 區、文山區興隆社宅 A 區、信義區六張犁社宅、南港區南港機廠社宅 1 區、文山區樟新水岸社宅、南港區經貿社宅、文山區興隆社宅 E 區，合計 4,597 戶。
9	社宅物管培訓及訪視機制	1. 物管培訓:因應本市社宅迅速增長、社宅居民成分多元，與私人社區大樓管理服務程度相比，物業管理人員更需精進自身專業服務能力，爰此本局辦理物管人員進修及精進課程計畫，113 年度委由本市住都中心辦理 2 梯次管理培訓課程，共計 177 人參訓。 2. 訪視機制:經統計 113 年期間，參與 81 次社會安全網各層級會議，共接獲 8 例關懷個案；社宅物管關心訪視計達 626 次，社會局志工訪視、愛心送餐計 27435 次，共計 28061 次。

三、都市再生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公辦都更 7599 專案計畫	1. 本府於 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訂「公辦都更 7599 專案計畫」，鬆綁受理案量限制、擴大協助量能，放寬可適用之意願書格式 2. 自本計畫開放受理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 案受理，並協助 14 個社區辦理第二階段方案評估說明會及意願調查，其中有 1 案（北投關渡捷運站南側案）已啟動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程序，有 2 案（信義區虎林街 60 巷案、南港產專區單元 2-25 案）已完成第三階段模擬選配，並啟動同意實施者及招商前置作業。
2	民辦法放寬	1. 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修訂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併送」、「山坡地危險建物更新」、「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等法令），透過單元併送機制平均縮短 3 個月審查時間。 2. 其中修法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單元及事業計畫併送」已受理 67 件申請、「單元及事業概要併送」已受理 5 案申請。
3	審查速通關	1. 本府 112 年 3 月啟動「都更 150 專案」、「權變小組提前進場」等方案，專案控管 150 日內完成專案小組審查，藉由提前審查及分流審查制度縮短行政時程，申請案量持續增長。 2.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都更 150 專案」共計 17 件申請案，已核定 8 件；「權變小組提前進場」已有 7 件單送權利變換計畫案，提前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書面審查，皆尚在審議程序中。
4	危老排障礙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核准 182 案危老計畫申請、目前推動師輔導報備案件總計 3,333 案。
5	電梯加碼辦	1. 112 年 4 月 7 日公告電梯加碼補助政策，電梯補助金額提高至 300 萬元，113 年為擴大誘因，位於本市公告之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金額上限提高至 480 萬元。另配合增設電梯拆除部分一樓法定空地建物修繕後及整體美化者，補助比例提高至 60%。並修法放寬補助申請資格，民眾得依實際需求可選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單棟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推選一位代表人擔任申請人。 2.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55 場社區輔導現勘及說明會，受理申請 28 案（核准施工 24 案，2 案審查中，完工 2 案）。
6	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	1. 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針對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更新案內，符合耐震能力不足危險建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築物之適用對象，且更新後符合本計畫所訂 4 面向、5 條件必要條件者，給予基準容積 30%之容積獎勵，期提高危險建築物重建誘因。 2.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 17 件都市更新案件申請本專案。
7	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1. 本府持續以「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增容積、補利息、齊協力等三大創新服務，輔以整宅駐地工作站提供長期陪伴與即時諮詢服務，辦理主題式講座等方式，與住戶交流並提升市民都更知能，促進整宅更新。 2. 本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整宅更新累計推動中共計 6 案，辦理 44 場說明會。其中(1)南機場整宅單元三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出資人簽約(2) (3)南機場單元四、單元五已於 113 年 5 月通過公辦都更受理門檻，於 10 月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進行建築需求調查(4)斯文里二期整宅由住都中心採公開徵求出資者方式重建，113 年召開多場說明會收集住戶意見，啟動招商前置作業(5)水源二三期整宅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徵得出資者並舉行簽約典禮，實施者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函送變更事權計畫 (6)信維整宅於 113 年啟動第三階段模擬選配前置作業。
8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	1. 本府於 113 年 3 月 4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以「列管我就幫、過半即進場」等 2 大服務協助海砂屋參與公辦都更：只要是經列管須拆除之海砂屋，且尚未辦理自辦公聽會，其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超過 50%，即可由申請人代表向市府提出申請。 2. 本計畫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受理 5 案申請，並協助 3 個社區辦理第二階段方案評估說明會及意願調查，其中 1 案進入招商前置作業階段。

四、建物管理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確保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自 112 年 9 月起，針對開挖中工地進行每月檢查，檢查項目為擋土壁、開挖深度、支撐配置等項目。若發現不符規定，因立即停止施工至經複查合格後方可繼續施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檢查 2,955 件，47 件不合格，已完成改善。
2	輔導心中山及赤峰商圈納管	1. 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中山區南西心中山商圈與大同區赤峰街商圈內住宅區及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輔導管理作業原則」，納入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及 109 年以後新設立之商家，其中新設商家應併同商圈內有使用明火商家向商業處申請辦理社區參與。 2.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二處商圈已納管商家總計 77 家，其餘商家尚有資料不齊或有需辦理社區參與者，市府將持續積極輔導業者儘速符合納管資格。
3	導正建物合法使用	1. 113 年度經各權責機關通報營業態樣裁處共計 201 件、行政指導 386 件。廣續辦理公共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209 件，其中 25 家不符合規定場所，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處外，後續均持續追蹤列管，直至改善為止。
4	減少建物違建	1. 對於已查報違建案件，本府持續排程疏導限期改善及強制拆除。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違建拆除執行率達 85%。 2. 自 109 年設置「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受理 2,701 件違建爭議案件，審議 2,297 件，建議維持原處分 2,161 件，改善結案 1,849 件，其他案件持續列管拆除改善中。 3. 113 年度持續執行違建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大型新違建拆除計畫，依「違建面積」、「查報年度」及「是否拆後重建」等項目排序拆除，每年至少執行 12 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執行 13 案。
5	協助海砂屋後續處理	1. 為提早發現潛在海砂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受理 18 件申請案。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2. 每月定期召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自 108 年成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79 場次會議。 3.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海砂屋已拆除完成並解除列管 73 件。仍在列管須拆除重建案 120 件（6,321 戶），列管可加勁補強 7 件（93 戶）。 4.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針對列管已逾 3 年須拆除重建案每 2 年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定期巡檢」。
6	推動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自 107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已核准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機構共 24 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18,549 名危老重建推動師獲得授證，並成立 107 處危老重建工作站。
7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位於商業區 11 層以上且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建築物，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共計列管 913 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29 棟已完成申報。
8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1. 為提升公寓大廈居住安全，本府分階段補助 92 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組織的社區修繕公共消防、通道溝渠、環境衛生等設施。113 年補助計畫受理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補助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同意備查 66 件，第二階段已補助 10 件，共計 179 萬 4,443 元。 2. 本府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補助受電箱、電表箱、電能管理系統等項目。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補助 11 件，總額 478 萬 3,543 元。
9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專案	為打造低碳降溫智慧家園，針對本市社區既有建築物進行綠能智慧建築診斷評估，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提供工程費用補助協助改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善， 113 年度總計完成評估診斷 20 件、核定工程補助共計 10 件。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整體風險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風險管理作業方式」，及「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等規定。

由業務科室進行風險辨識，並依評估結果納入內部控制。並於每年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各科室辦理自評、改善及後續追蹤；另由稽核人員稽核內部控制運作狀況，及提出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同時涉及須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時依內部控制作業原則辦理，俾期藉由內部控制之落實，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